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470號

03 公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彭茂順

05  
06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08 3年度毒偵字第634號），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  
09 決如下：

10 主文

11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2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犯罪事實

14 一、甲○○為瘡啞人士，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  
15 毒聲字第14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確定。經送觀察勒戒執行  
16 後，認甲○○無繼續施用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0月6日執行  
17 完畢釋放。

18 二、詎甲○○猶不知戒絕毒癮，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  
19 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明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持有、施  
20 用。甲○○竟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  
21 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4月20日上午某時，在南投縣鹿  
22 谷鄉山區某處道路旁，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  
23 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24 （起訴書記載於113年4月22日8時20分許起，回溯96小時內  
25 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  
26 次，業經檢察官補正）。嗣於113年4月22日，警方以毒品調  
27 驗人口為由通知甲○○到場，經甲○○同意，於同日8時20  
28 分許採其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  
29 上情。

30 理由

0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上開事實，業據被告甲○  
02 ○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且被告於113年4月22日8時20分  
03 許，為警所採集之尿液，經送檢驗之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  
04 陽性反應等情。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警卷4頁）、濫用藥  
05 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警卷5頁）、安鉑寧企業  
06 有限公司113年4月29日編號00000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  
07 驗報告（警卷6頁）在卷可參。綜上，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  
08 實相符，應堪採憑。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施用第二級  
09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罪事實，應堪認定。

10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內再犯第  
11 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  
12 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  
13 聲字第14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確定。經送觀察勒戒執行  
14 後，認被告無繼續施用之傾向，於110年10月6日執行完畢釋  
15 放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且為被  
16 告所是認。是被告於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  
17 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依前開法文，應依法追訴，本院  
18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規定論罪科刑。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1 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後進而施用，其持有毒品  
22 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3 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投簡字第200號  
24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  
25 投簡字第3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上開二罪，經本院以  
26 112年度聲字第8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2  
27 年8月18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8 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是認，應堪採憑。是被告受徒刑執行  
29 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30 經本院審酌被告再犯本案之特別惡性及其對刑罰反應力之薄

弱，縱加重最低本刑，並無致生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罪刑不相當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為瘡啞人，此經本院審判當庭觀察其溝通表達情形無訛，為本院職務上所已知之事實。參酌被告因聽能與語能之欠缺，接受教育及社會化之能力，較低於一般人，爰依刑法第20條規定減輕其刑。上開刑之加重及減輕，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二)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內心好奇及友人影響而施用毒品之犯罪動機。品行部分，考量被告除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外，尚有多次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且觀察勒戒於之110年10月6日執行完畢，被告於113年4月20日再為本案施用毒品。惟念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所為毒品之施用，尚屬平和之犯罪手段，對於他人未生危險或損害。且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時所受之刺激及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被告為國民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受僱從事茶業，與雙親共同生活，經濟上為低收入戶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國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依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1

書記官 吳瓊英

02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